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護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法定代理人 蔡鴻謀

非訟代理人 李佩芬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核發之一一三年度家護字第二〇八九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周延保護被害人甲○○而向本院聲請保護令，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089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甲保護令），惟因被害人甲○○業已先行聲請並取得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9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確定（下稱系爭乙保護令），人身安全已獲保障，爰聲請撤銷系爭甲保護令等語。

二、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核發系爭甲保護令一情，業經本院核閱該保護令卷宗無訛，審酌被害人甲○○於系爭甲保護令核發前之113年12月9日即取得系爭乙保護令，並已確定在案，應認被害人甲○○之人身安全已有保障而無疑慮，系爭甲保護令自無再存在之必要，因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淑美